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2025年紧缺急需人员

招聘公告

按照《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》（云人社发〔2016〕18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，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人员2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招聘遵循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面向社会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综合评定，择优聘用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招聘专业技术岗位2名，具体条件详见《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2025年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》。

三、招聘范围对象及条件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人员。

（一）报考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宪法和法律;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3.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要求；

4.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;

5.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6.年龄要求：

（1）硕士研究生：要求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9年7月1日至2007年7月1日期间出生）；

 （2）博士研究生：要求18周岁以上，40周岁以下（1984年7月1日至2007年7月1日期间出生）。

7.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吸毒人员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在各级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
2.现役军人，在读非应届毕业生；

3.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
4.与所报考单位相关人员存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避规定》的回避情形的。

5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

**（一）报名时间**：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7日。**（二）报名方式**：现场报名。

**1.报名地点：**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办公室。

**2.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：**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；居民身份证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；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资格审查：**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合格的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。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招聘单位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开考比例：**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与计划招聘数比例应等于或高于3:1才能开考。确因招聘急需紧缺人员达不到开考比例的，经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，可放宽开考比例。

**（三）面试**

考试采取面试方式，择优予以招聘。面试测评由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自行组织开展。

若硕士研究生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15人（包含15人），则增设笔试环节。笔试成绩仅用作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选，不计入最终成绩。若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不足15人，则免笔试直接进行面试，面试成绩即为最终成绩。

根据笔试成绩按照不高于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。笔试成绩相同时首位及中位并列，按比例人数进入面试，末位并列时全部进入面试；免笔试的应聘人员直接进入面试。

1.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2.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，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面试成绩，考生现场进行确认。

3.依据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人选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。

**（四）体检和考察**

1.体检到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及以上综合公立医院进行。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操作手册执行。

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。事业单位或主管部门在收到复检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申请复检的应聘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检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应聘人员为孕产妇在孕产期的，经医院确认怀孕的可以申请延期体检，待生产过后或妊娠终止，按国家相关政策产休假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体检。

2.考察采取查阅学籍档案、人事档案、听取学校或单位意见等方式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考察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行、能力素质、心理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情况，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，身心健康状况，与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。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应聘岗位资格条件、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情况。最终考察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；填报信息不符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，不予聘用。符合报考条件的在职人员必须在招聘单位考察结束后、报批聘用手续前将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关系材料原件提交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。

**（五）人员递补**

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用岗位出现空缺的，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依次递补。

1.体检或者考察不合格的；

2.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；

3.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(以本人书面申明为准)。

4.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。

**（六）确定拟聘人选及公示**

根据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综合情况，由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聘人选，并在丽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，办理聘用手续；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可暂缓聘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**（七）聘用**

公示期满后，对确定的拟聘用人员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本次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，其管理和待遇按照国家和我省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待遇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：按照《丽江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丽党人才〔2023〕3 号）规定，从市外新引进的急需紧缺硕士研究生，除正常享受所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各项福利外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10万元，在工作单位所在县(区)城区无家庭自有住房的，3年内免费提供60平方米左右人才公寓用于生活居住，人才公寓建成之前，给予租房货币补贴。

（二）博士研究生：根据《丽江市打造人才高地十条措施》（丽发〔2021〕8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从市外引进的博士研究生，赠送一套80平方米左右的公寓，按在丽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最长36个月的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，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。其余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相关规定执行。

以上相关待遇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申报兑现，引进人才在聘用单位的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，未满5年服务期要求调离、辞职、自动离职、解聘等的，需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前退回一次性安家费、赠送的住房等。

七、招聘纪律

招聘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》（人社部规〔2019〕1号）执行，招聘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办理招聘事项时，涉及与报考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构成履职回避关系影响招聘公正的，本人应主动申请回避。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过程中，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、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依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招聘单位联系电话：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办公室， 电话号码：0888-3032792,0888-3032795。

（二）监督电话：丽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，电话号码0888-5161658。

附件：

1.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2025年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

 2.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2025年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人员报名表

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

 2025年7月2日

**附件1：**

《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2025年公开招聘紧缺急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》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**单位** | **岗位****名称** | **招聘****人数** | **学历要求** | **学位****要求** | **专业****要求** | **年龄****要求** | **其他****要求** |
| 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 | 专业技术岗 | 1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| 硕士及以上学位 | 文字学相关专业 | 35周岁以下 |  |
| 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 | 专业技术岗 | 1 | 博士研究生 | 博士学位 | 民族文化研究方向 | 40周岁以下 |  |